

现代旅游

WUHAN DASHI WU ZHISHI TONGLIAN

知识通览

向以策 潘旭汉 主编



武汉出版社

序

李学文

这部书是由一位老旅游工作者组织编写的。他从领导岗位上一退下来，就不遗余力地做这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当他请我为此书作序时，除了表示热烈的祝贺外，还真为他对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再作贡献的精神而感动。

当今旅游业已成为世界最大产业，对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产生着巨大作用和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旅游业迅速崛起，蓬勃发展，已形成了相当的产业规模，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和非贸易外汇收入的支柱性产业。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给旅游

业注入了勃勃生机，出现了大发展的好势头。

《现代旅游知识通览》一书具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文字不长，资料新颖，集中了旅游学最基本内容和现代旅游经济最基本知识。二是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实用性较强，涉及旅游的食、住、行、游、购、娱各个环节和部门。三是对旅游一些重要理论观点有所创新，有的作了必要补充，有的则作了新的解释。这本书适合于繁忙在旅游第一线的同志们阅读，也可作为旅游企业培训职工的教材。

借此书出版发行的机会，希望旅游界的同仁尽早使我国跨入旅游大国行列而共同努力。

目 录

序

一 如何正确理解“旅游”

- (一) 什么是旅游..... [1]
- (二) 旅游的本质属性..... [2]
- (三) 旅游的特点..... [3]

二 旅游第一要素——旅游者

- (一) 旅游者的定义..... [5]
- (二) 旅游者产生的条件..... [8]
- (三) 旅游者类型及其特点 [11]
 - 1、旅游者类型划分..... [11]
 - 2、旅游者各类型特点..... [12]

三 旅游第二要素——旅游资源

- (一) 旅游资源的定义 [13]
- (二) 旅游资源类型及特点 [14]
 - 1、旅游资源类型..... [14]
 - 2、旅游资源特点..... [15]
- (三) 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建设 [16]
- (四) 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建设 [19]

四 旅游第三要素——旅游业

- (一) 什么是旅游业 [22]
- (二) 旅行社 [24]
 - 1、旅行社的建立及其作用 [24]
 - 2、旅行社的类型及开办条件 [25]
 - 3、我国旅行社的基本职责 [28]
 - 4、旅行社的工作重点 [29]
- (三) 旅游交通 [30]
 - 1、交通在旅游业中的地位与作用 [30]
 - 2、现代旅游是以现代化交通为条件
发展起来的 [31]
 - 3、发展中的中国旅游交通 [38]
- (四) 旅游饭店 [40]
 - 1、旅游饭店在旅游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40]
 - 2、旅游饭店的类别和等级 [41]
 - 3、旅游饭店发展的两种趋势 [44]

五 旅游管理机构

- (一) 国际性的旅游机构 [50]
- (二) 各国旅游管理机构 [53]
- (三) 我国旅游管理机构 [54]

六 旅游市场

- (一) 什么是旅游市场 [57]
- (二) 旅游市场的分类 [59]
 - 1、宏观分类 [59]
 - 2、微观分类 [61]
 - 3、我国对旅游市场的分类 [62]
- (三) 旅游商品 [64]
 - 1、旅游商品的概念及构成 [64]
 - 2、旅游商品的特点 [64]
- (四) 旅游价格 [66]
 - 1、旅游商品价格的概念和形式 [66]
 - 2、旅游价格制定的依据和原则 [67]
- (五) 旅游销售 [70]
 - 1、优选销售渠道 [70]
 - 2、加强宣传广告 [72]
 - 3、重视公共关系 [74]

七 旅游的巨大作用与影响

- (一) 旅游的积极作用 [77]
 - 1、旅游是一项有益于社会、有益于
人们身心健康的活动 [77]
 - 2、旅游是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

动力	[78]
3、旅游是发展中国家争取外汇的有利 渠道,是国家外汇来源的必要补充.....	[80]
4、旅游创造了新的就业门路	[81]
5、旅游可促进民族文化的发掘、保护和 发展以及对自然环境的美化和建设...	[82]
(二) 旅游的消极影响	[82]
1、旅游对环境的影响.....	[83]
2、旅游对社会文化的影响.....	[84]
(三) 关键是实施正确政策和加强 管理	[87]

八 旅游的发展前景

(一) 战后旅游迅速发展给予人们的 启示	[89]
1、旅游已是当今社会的一种客观 需求	[89]
2、经济高度发展、公众收入富有,是实现 旅游需求的决定条件	[90]
3、现代化的交通和通讯的发展,使战 后国际旅游业步入大发展阶段	[90]
4、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旅游 环境是发展旅游的前提	[91]

5、政府重视，政策正确，是促进旅游	
迅速发展的关键	[91]
(二) 跨世纪国际旅游业的发展趋势	[92]
(三) 重点地区旅游业的发展前景	[93]
1、欧美地区增长趋缓、主导地位	
未变	[93]
2、亚太地区仍将保持发展最快势头	[95]
(四) 中国旅游将会有更大发展	[96]
1、起步较晚 发展很快	[96]
2、环境有利 潜力很大	[97]
3、发挥优势 前景广阔	[98]
后 记	[100]

一 如何正确理解“旅游”

旅游现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人们经常谈及它，在当今时代而且是一个很时髦的字眼。那么，到底什么是“旅游”呢？如何正确理解它？如何科学的解释它？从事旅游经营管理的人员，尤其需要对旅游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理解。

（一）什么是旅游

旅游内涵十分丰富，旅游定义的形成源于旅游活动实践，是人们不断总结研究的成果，但它又是发展的，正在逐步完善。

根据中国汉语词典解释：旅游就是旅行游览。这个解释突出了行和游，抓住了旅游的重要内涵，但太简单，没有体现食住行游购娱的综合特点，没有体现旅游的本质属性。

在西方最具代表性的是瑞士学者汉泽克尔和克拉普夫（Hunziker and Krapf）所下的定义：“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所引起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永久居留，并且不从事赚钱活动。”这个定义后被“旅游科

学专家国际联合会”(AIEST)所采用,所以又称“艾斯特”定义。该定义的优点是突出体现了行和住的内涵,体现了旅游综合性和异地性的特点,还体现了和平的目的。提出这个定义的时间是1942年,当时二战还未结束,无疑具有进步意义。

正如1980年9月马尼拉世界旅游会议宣言中指出的——“旅游在国际关系和寻求和平方面,在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认识 and 了解,是一个积极的现实的因素。”

这个被公认的“艾斯特”定义,尽管突出优点,但也有未指出旅游目的和本质属性的缺点。因此需要补充。补充后的概念是:“旅游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高层次需求的产物,是人们以游览观光、求知、休息、商务、公务和出席会议为目的的旅行和暂时居留所引起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从理论上弄清楚旅游的定义,对认识旅游的性质、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对确定旅游的对象和范围,对开拓旅游市场,组织旅游活动,对制定旅游政策法规,促进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是有现实意义的。

(二) 旅游的本质属性

旅游的本质属性,试从三个方面进行表述:

(1) 旅游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联系的,是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的。现代旅游即大众旅游,则是

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到现阶段的产物。

(2) 旅游既不是纯粹的经济活动,又不是单一的文化活动,而是一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诸因素综合性的社会活动。

(3) 旅游是人类超出生存需要的高级消费形式。

根据恩格斯关于人类生活需要层次的分类:一是生存;二是享受;三是发展的序列。旅游正是人类生存需要之外的一种高层次(即享受和发展)需求的消费形式。

这种高层次需求的消费形式,则有赖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即:

(a) 国家经济发达,人民生活普遍富裕。要实现国际旅游,据测算,人均国民收入需 4000 美元以上,还要有 4—6 周的集中带薪假期。

(b) 能提供快速、便捷、舒适和安全的交通工具,不仅有高速公路、高速列车,而且还要有超音速喷气客机等四通八达的运行航线。

(c) 有能力建设具有古今文化内涵而有吸引力的旅游景观。

(d) 能提供具有现代化的旅游食宿娱乐设施,并提供优质服务。

(三) 旅游的特点

旅游除了时代特点外,还有自身最本质的特点:

(1) 审美性。无论是旅游动因或是旅游过程,都是一种

寻找美、感受美的活动。现代旅游业就是规划组合具有美的特色的旅游产品，使旅游者获得精神方面和物质方面的美的享受。

(2) 异地性。为了追新求异获得美的享受，旅游者往往是离开自己的常住地到向往的地方去；如有可能，总是希望越远越好。以求获得在当地所得不到的新知识、新感受和新乐趣。

(3) 流动性。是由旅游的异地性所决定的。行是游的前提和手段，有行则有游。并要体现“行速游缓”的原则，这对旅游企业有利，也是旅游者的愿望。关键是旅游目的地具有吸引力的旅游景观。

(4) 综合性。要完成一次全过程的旅游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食宿条件、交通条件、游览和娱乐条件、社会活动条件以及安定的社会政治环境等。而这些条件又涉及相关的许多部门，否则旅游难以实现。

二 旅游第一要素——旅游者

旅游是由旅游者、旅游资源和旅游业三个基本要素所构成。旅游者是旅游活动的主体，故称之为旅游第一要素。

（一）旅游者的定义

对于旅游者的定义，国际权威机构及各国有关部门都十分关注，他们出于统计和旅游发展的需要所作出的定义，一般都不是概念性而是技术性的。

1937年，国际联盟统计专家委员会曾对国际旅游者作出如下定义：“就是离开自己的住在国，到另一个国家访问超过24小时以上的人。”并规定了旅游者的范围和界限。列入旅游者的人员包括：

（1）为了消遣、家庭事务及身体健康方面的目的而出国旅行的人。

（2）为出席会议或作为公务代表而出国旅行的人（包括科学、管理、外交、宗教、体育等会议或公务）。

（3）为工商业务原因而出国旅行的人。

(4) 在海上巡游过程中前来访问的人员，即使停留时间不足 24 小时，亦视为旅游者。

不能列入旅游者的人员包括：

(1) 抵达某国就业任职或在该国从事营业活动者。

(2) 到国外定居者。

(3) 到国外学习，膳宿在校的学生。

(4) 边境居民越过边界去工作的人。

(5) 临时过境人员。

随着旅游的发展，也使研究旅游者定义逐步趋向完善。

1963 年，联合国在罗马召开的国际旅游会议提出采用“游客”的总概念——即“除为获得有报酬的职业以外，基于任何原因到一个不是自己常住的国家去访问的任何人”。并规定在这个总定义下，把游客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旅游者”，即：“到一个国家作短期访问至少逗留 24 小时的游客。其旅行目的：一是消遣（包括娱乐、度假、疗养保健、学习、宗教、体育运动）；二是工商业务、家事、公务出使、出席会议。”另一类是：“短程游览者”，即：“到一个国家作短暂访问逗留不足 24 小时的游客（包括海上巡游旅行者）。”

1967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召集的专家统计小组采纳了上述罗马会议所下的定义，并建议各国都采用这一定义。1968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正式通过了这个定义。同年，国际官方旅游组织联盟（IUOTO 即世界旅游组织前身）也通过了这一定义。

1979 年，我国国家统计局也相应的对国际旅游者作过明确规定：旅游者是指来我国参观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或从事贸易、业务、体育、宗教活动、参加会议等的外国

人、华侨和港澳同胞。

规定下列 8 种人不属于旅游者：

(1) 应邀来我国访问，由部长以上人员率领的党、政、议会、军队代表团成员。

(2) 各国驻华使馆人员。

(3) 常驻我国的外国专家、留学生、新闻记者等。

(4) 乘国际班机直接过境的旅客、机组人员和在口岸逗留不过夜的铁路员工及飞翔船员。

(5) 边境地区往来的居民。

(6) 归国定居的华侨、港澳同胞。

(7) 到我国定居的外国人和原已出境又返回我国定居的外国侨民。

(8) 归国或出国人员。

我国对上述旅游者的解释，也是依据来华目的和居留的暂时性所确定的。虽然没有明确表示“超过 24 小时”，但凡深入到中国大陆的旅游者，实际上都超过了这个时限。因此我国的规定与罗马会议和世界旅游组织对“游客”的定义基本一致。随着旅游实践的发展，我国统计部门又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比如增列了台湾同胞。在不属于旅游者范围的 8 种人中，对第三种人原未规定时间，现增改为：“常驻期一年以上”；对第六种人改为“回大陆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对第八种人改为“归国的我出国人员”等。此外，还对规定中的一些用语作了界定：“外国人”指外国国籍的人，包括加入外籍的中国血统的人；“华侨”指持有中国护照，但侨居外国的中国同胞；“港澳台同胞”指居住在我国香港、澳门地区和台湾省的中国同胞。

对于国际旅游者的定义，目前已被世界所公认，尽管各国规定有某些差异，但基本看法是一致的。

至于国内旅游者的定义，一些旅游发达国家也作过规定。如加拿大有关部门提出“离开所住社区边界至少 50 英里以外的地方去旅行的人”。美国提出“为了出差、消遣、个人事务，或者出于工作上下班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离家外出旅行至少 50 英里的人，不管其在外过夜或当日往返”。英国则强调必须在外过夜，而不管旅行距离长短。

其实联合国罗马会议及世界旅游组织已作出了“游客”的总概念，而其内涵已包括有短程游览者，再提出一个国内旅游者的定义，就没有多大意义了。

尽管现在对旅游者所作出的技术性的定义，有着现实的意义，但也不能忽视理论上的概括。因此我们认为：旅游者是指“出于消遣和业务为目的，并以经济支出为条件，离开自己的常住地到异国他乡访问，从而获得享受和发展的人员。”

（二）旅游者产生的条件

人的内在需求加上具备必需的旅游条件，便会产生旅游活动及其主体——旅游者。

（1）旅游是人类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及时代特点，人们的内在需求呈现多样性。但人们基本需求是：一是生存，需求衣食住行解决温饱问题。二是

享受包括物质和精神两方面。三是发展包括事业和个人在内。旅游正是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满足人们享受和发展需求的一种社会活动形式。当然，由于各国社会经济文化以及个人经历的不同，会对人的需求产生影响。例如在西方一部分人寻求刺激包括赌博及嫖妓，这并不是人的一种普遍需要，而是西方少数人中的一种不健康低层次行为，社会主义中国的旅游是不能提供这种要求的。

要使人们的旅游需求即旅游动机变成旅游行为，还需具备必要的旅游条件。不具备一定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是不会产生旅游者的，当然也不会产生社会旅游活动。

(2) 旅游的条件：

①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和收入水平。有资料统计认为，当一个国家（地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00—1000 美元时，居民将普遍产生国内旅游的动机；超过 1000 美元时，将产生跨国旅游的动机；超过 3000 美元时，将产生洲际旅游动机。

泛美航空公司就美国每个家庭收入用于国际旅游的情况曾作统计分析（见下表）。